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市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就做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高校要以本次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持续推进“四有”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各高校要聚焦教育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大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力度，优化教师发展成长的制度环境，加快培养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二、申报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通知精神，尤其要深入研究基本条件和创建指标，在全校范围内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广泛开展创建活动。

市教委将在教育综合改革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等重要工作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对教育部认定通过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市教委将在有关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申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或重点支持。

三、申报流程和报送材料要求

各市属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请于10月30日（星期一）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通知》中的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通知》中的附件4），连同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报送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我委将在高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遴选工作，根据推荐名额择优向教育部申报。

联系人：李　森

联系电话：23116674

电子邮箱：jwrscgz@126.com

地址：大沽路100号3014室

附件：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